

#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陕交纪〔2014〕5号

##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等系列纪律规范颁布以来，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，以规范行政为目的，以建章立制作保障，以自查整改打基础，以监督检查促落实，有力地维护了党纪法规，提升了工作绩效，推进了科学发展，得到了广泛赞誉。但是，严格对照上级标准要求，系统内部还存在着一些整改不够彻底的问题，一定程度制约影响了全面打造和谐行业目标进程。为此，厅党组明确要求，今年要把狠刹“四风”作为提升管理的重心，把“八项规定”作为正风肃纪的切点，把监督检查作为刚性落

实的手段，全面深化作风建设，推进行业健康和谐发展。现对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公务车辆配备使用必须统一规范。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上相关文件明确的公务车辆的配备标准，公务用车的范围界定，超标车辆的认定标准，超标车辆的处置方式等进行严格规范。严禁寻由推诿，严禁规避变通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公车私用。

二、办公用房面积装饰必须从严控制。要严格执行省厅关于清理办公用房通知要求，针对当前时代发展和行业业务的实际，各类人员的办公用房面积不得超越对应标准的 50%。各类人员的办公环境要坚持简朴实用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不得购置奢华用品，不得过度装饰装修办公场所，不得摆放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物品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核销必须符合规定。公务接待坚持简朴，尽量安排在职工餐厅；因公出国出境体现必需，严控人员消除照顾；公车费用注重节约，科学统筹减少重复内耗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明显下降预期目标。不准对“三公”经费变相核销，不准借公务接待消费无度，不准出入营业娱乐场所，不准接受预付商业卡进行消费，不准出入私人会所请吃吃请。

四、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必须依法实施。要坚持工资福利发放标准范围法定原则，法定范围之内的应当据实发放，不

得私改标准；法规尚未明确的一律取消，不得变相发放。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，除节庆假日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同志、困难职工外，不得滥发钱物或赠发节礼年货。符合政策规定的劳保用品，要严控标准实物兑现，禁止另立名目或以其它方式发放。

五、坚持转变工作作风必须持之以恒。要严格遵守严肃工作纪律、自觉转变作风的系列规章制度，大力整治“庸、懒、散、混”等歪风邪气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实现优胜劣汰，树立行业服务宗旨形象。要严格工作绩效评议，严格书面请假备案，严控婚丧探访范围，严肃整治不正之风。要通过实行层级连带管理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约束，坚决查处违纪事案等综合手段，促进政风行风根本好转。

各单位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，于3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呈报省厅。驻厅纪检组即将通过明察暗访、查阅资料账目等方式跟进监督检查，对顶风违纪的坚决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